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先荣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是本事项生效的前提，董事会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先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20年8月14日